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在河北省唐山市建设新生产基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上述两议案涉及的唐山生产基地及柬埔寨回转窑项目对于公司具有战略性意义，但鉴于公司目前用于项目建设资金紧张，拟通过股权融资解决上述两项目所需资金。股权融资整体方案为：

（1）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出资设立大理祥云泰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以下简称“祥云泰龙”）；

（2）公司承诺待柬埔寨回转窑项目投资主体设立后，将公司所持投资主体全部股权注入祥云泰龙；

(3) 祥云泰龙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本轮总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投资后，投资人所持祥云泰龙股份占比合计不超过 30.56%；

(4)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及其指定投资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达瑞丰”）及其指定投资人出资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上述两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享有优先认购权；

(5)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唐山生产基地及柬埔寨回转窑项目建设；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具体签署股权融资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龙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融资的具体事宜；

2、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大理祥云泰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其中同意票为 1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1 票回避表决；

2、《关于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其中同意票为 1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1 票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

实际控制人：杨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10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国伟

实际控制人：卫洪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3. 自然人

姓名：杨龙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246 号

4. 自然人

姓名：王志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西里 32 楼 406 号

(二) 关联关系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8 年 11 月 8 日持有公司 302,833,6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4%；

杨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杨龙先生持有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91% 的股权，为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倍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敦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仁福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截止 2018 年 11 月 8 日持有公司 188,290,2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67%，且上述 12 家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勇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与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融资关联交易定价，是依据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价格确定。

2、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由关联方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参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权融资将使公司获得增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2、上述质押担保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